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悅慈

電話：03-3322101#7419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joy0621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4009827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982711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104年度典範學校及優良教學檔案成果發表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西門國小104年12月4日西小教字第1040008590號函辦理。

二、為促進各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務經驗交流，提供典範學習楷模，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動力，特辦理旨揭成果發表會。

三、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詳參實施計畫)：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假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區莒光街1號)舉辦。

(二)參與對象：

1、104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每校務必遴派1名教師參加。

SEC 教務104/12/14 15:05



1040009547

有附件

2、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各校至多遴派1名教師參加。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04年12月15日中午12時前至本市教師研習系統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1901539)登錄報名；全程參與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7小時。

四、本案參與人員請各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相關事宜請逕洽聯絡人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助理陳欣漪小姐(電話：03-3342351轉29)。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高中職

副本：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2015-12-14
14:53:57
電子公文
交發章

訂

線